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66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

涂旻佐

被告 黃義詔

黃壽鈴

呂慧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152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黃義詔、黃壽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6,94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
 - (一) 被告黃義詔於民國95年至100年間就讀南台科技大學，邀同被告黃壽鈴、呂慧美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定就學

01 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放款借據，原告憑被告
02 黃義詔於本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撥款7
03 筆，共195,831元；被告黃義詔復於102年至103年間就讀
04 南台科技大學，邀同被告黃壽鈴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
05 簽定就學貸款額度80萬元之放款借據，原告憑被告黃義詔
06 於本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撥款3筆，共76,
07 940元。依約借款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休、退
08 學日或教育實習期滿日或服義務兵役服役期滿日滿1年
09 （在職專班無1年寬限期）之次日起開始分120期，依年金
10 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依教育部公告按償還期間起算日中
11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
12 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15%浮動計息。112年12月1日（被告
13 未依約履償利息起算日）應負擔之利率為1.65%（中華郵
14 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56%+0.15%—原
15 告自行吸收0.06%），若未依約遵期償還本息時，其利率
16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日（原告於113年4月19日轉列催收
17 款）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為2.775%（中華郵政公
18 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685%+0.15%—原告自
19 行吸收0.06%+1%）固定計算，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20 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人應
21 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
22 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
23 6個月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人應負擔利率10%，超
24 過6個月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人應負擔利率20%計付違
25 約金。

26 （二）詎被告黃義詔自112年1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自111年12月
27 1日起之利息，被告黃義詔於112年7月18日獲教育部疫後
28 就學貸款補助12期本息，補助後應還款日為113年1月1
29 日，被告黃義詔仍未履行債務，屢經原告催討，迄今尚積
30 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共119,09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31 被告被告黃壽鈴、呂慧美分別為如附表編號1、2所示

01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
02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連帶給付如主文
03 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4 (三) 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8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9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1 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
12 文。此視同自認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適用
13 於簡易訴訟程序。

14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原告
15 99年9月16日銀消金乙字第09900437701號函、被告黃義詔之
16 就學貸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各1件、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
17 用）、利率資料表各2件、原告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10
18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62頁），核屬相符。而記載原
19 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均已合法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
20 證書3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3頁），被告既均
2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以供本院審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為真實。

23 六、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5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
30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31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1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2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3 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04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
05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亦為民法第739條、第7
06 40條及第273條所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07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08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
09 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
10 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
11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2 七、經查被告黃義詔向原告借得系爭借款，卻未依約清償借款本
13 息，現尚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4 迄未清償，依約全部借款債務視為到期，並應給付約定之利
15 息及違約金，被告黃義詔自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又被告黃
16 壽鈴、呂慧美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被告
17 黃壽鈴為如附表編號2所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參照前開說
18 明，自應分別與被告黃義詔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從而原告
19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黃義詔、黃壽鈴
21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

23 八、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
24 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25 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26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27 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
28 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9 並加給法定利息，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30 九、本件判決係關於財產權之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而適用
31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院併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3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
04 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7 法 官 林 雯 娟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朱烈稽

15

附表：

| 編號 | 尚欠本金 (新臺幣) | 原借本金 (新臺幣) | 利率 | 利息 | 違約金 |
|----|---------------|---------------|--------|----------------------------|---|
| 1 | 42,152元 | 195,831元 | 1.65% | 自112年12月1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 | 自113年1月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 止，按週年利率0.165%計算 |
| | | | 1.775% | 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113年4月18日止 |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4月18 日止，按週年利率0.1775%計算 |
| | | | 2.775% | 自113年4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 自113年4月19日起至113年7月1日 止，按週年利率0.2775%計算 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0.555%計算 |
| 2 | 76,940元 | 76,940元 | 1.65% | 自112年12月1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 | 自113年1月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 止，按週年利率0.165%計算 |
| | | | 1.775% | 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113年4月18日止 |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4月18 日止，按週年利率0.1775%計算 |
| | | | 2.775% | 自113年4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 自113年4月19日起至113年7月1日 止，按週年利率0.2775%計算 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0.555%計算 |
| 合計 | 119,092元 | | | | |

